附件1

金华市申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

零售药店名称： 地址： 评估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序号 | 评估项目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情况 | 评估情况 |
| 基础指标 | 1 | 经营时间 | 在注册地址是否已正式经营 3 个月以上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2 | 药师配备 | 药店是否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、临床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，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，药师是否已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3 | 医保管理 | 是否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，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4 | 药品管理 | 是否已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，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5 | 制度建设 | 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6 | 信息系统 | 是否已确定系统开发商，并签订合作协议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7 | 基础数据库 | 是否已设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，并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8 | 药品价格政策 | 是否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9 | 信用制度 | 药店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，“是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| 零售药店是否有国家、省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，“是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序号 | 评估项目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情况 | 评估情况 |
| 评估指标 | 1 | 建立完善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（10 分） | 建立包括医保人员工作制度、医保药品“进销存”制度、医保处方管理制度、医保刷卡管理制度、医保信息管理制度等零售药店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。未建立制度扣10 分；制度不健全，每少一个制度，扣 2 分。 |  |  |
| 2 |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（10 分） | 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会计账目和“进、销、存”电算化管理的明细账目，未建立扣 10 分。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未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发现 1 例扣 1分。 |  |  |
| 3 | 建立完善的医保人员管理制度（10 分） | 建立健全零售药店负责人、医保管理负责人、执业药师、物价收费员、计算机信息管理人员、药品质量负责人等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。未建立制度扣 10 分；制度不健全，扣 5 分。 |  |  |
| 4 | 配备医保要求的硬件装置（10分） | 配备相关医保电子凭证设备、医保联网设施设备，并与其它网络间有安全隔离措施，与互联网物理隔离。未按要求配备，扣 10 分。 |  |  |
| 5 | 建立规范的药械进货管理制度（10 分） | 药品采购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生产厂商（中药材标明产地）、剂型、规格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批准文号、供货单位、数量、价格、购进日期。未按要求记录，发现 1 例扣 2 分。药品、器械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、销售均应明细如实录入“进、销、存”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。未按要求录入，发现 1 例扣 2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 |  |  |
| 6 |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（10 分） | 设立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向购药的参保人员宣传医保主要政策、购药流程等。未设立或未宣传扣 10 分，宣传方式和内容不规范的，扣 5 分。 |  |  |
| 7 | 合理定价制度（10 分） | 按照公平、合法、诚实守信原则对药品、医用材料、医疗器械等进行明码标价。定价或标识不规范的，发现 1 例扣 1 分，最多扣 5 分；有投诉举报价格的，发现1 例扣 1 分，最多扣 5 分。 |  |  |
| 8 | 设置监控设备（20 分） | 在收费结算处等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，确保正常使用，角度正确，能清晰辨认出参保人员面部特征，并能提供营业期间不少于三个月不间断的监控影像资料。未安装扣20 分，使用不正常或不能提供相关影像资料，扣 10 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序号 | 评估项目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情况 | 评估情况 |
| 评估指标 | 9 | 具备稳定独立的营业场所（10 分） | 营业面积应符合规定设置要求，能为参保人提供舒适的服务环境。设立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，与非医保药品和其他用品分开摆放，有明确标识。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设置符合规范，药品和医疗器械陈列面积不少于总经营面积 70%，其他用品经营范围实行正面清单制。营业面积、专区、专柜设置不符合要求，扣 5 分；其他用品未严格执行正面清单制，扣 5 分。 |  |  |
| 10 | 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（5 分） | 纳入定点后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应客观、正确，符合药店规模、经营收入和医保基金利用等实际情况。预测性分析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5 分。 |  |  |
| 11 | 场所布局（5 分） | 与相近定点零售药店的最小行径间距大于 500 米的加 2 分；大于 1000 米的加 5分。 |  |  |
| 12 | 场所面积（5 分） | 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及以上加 2 分；200 平方米及以上加 5 分。 |  |  |
| 13 | 经营范围（10 分） | 服务场所内不同时出售保健品、食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的，加 10 分。 |  |  |
| 14 | 药师配备（5 分） | 注册在本药店并在本药店专职服务的执业药师达到 2 名及以上，加 5 分。 |  |  |
| 15 | 医保药品备药率（15 分） | 配备省招采平台目录范围内的医保药品，且占药店药品总数的 80%，加 5 分。配备国谈药品，每增加 1 种加 0.1 分，最高加 10 分。 |  |  |
| 16 | 经营方式（5 分） | 属于已定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直营门店的，加 5 分。  |  |  |
| 评估指标合计分值：150 |  |  |
| 评估指标合计得分： |  |  |

备注：基础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；评估指标合计得分 120 分以下，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。

现场评估专家签名：